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马锦柱、张法忠、曾英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马锦柱、张法忠、

曾英姿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

马锦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3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地质学院电工教研室助教，北京开关厂研究室主任，北京电器研究所所长，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高级工程师，国家经济委员会机电局副局长，中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招标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马锦柱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法忠，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2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历任昌潍地区药检所检验员，潍坊医药公司质检科科长、生产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药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张法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英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3年1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本科。曾任潍坊中药厂技术员、产品研发员、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部主任、技术副厂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山东沃华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国家863计划项

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项目、山东省科学技术攻关计划项目心可舒滴丸及生产工艺项目负责人。先后主持公司心可舒滴丸、消渴片、宝宝乐咀嚼片、鸢都寒痹胶囊、升血灵颗粒、金胆片、牛黄益金片、白癜风胶囊、珍菊降压片、清开灵滴丸的研发工作，主持心可舒片包衣粉的研制改进工作。曾英姿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中张法忠先生持有公司股权 3,994,309 股，其他监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权。